

证券代码：002237
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6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313,119.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 and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3,003.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996.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3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2,880.66 万元（含增值税），剩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13,141.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1.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项目	3705016672600000 2235	56,120.9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项目	15366359660019	55,005.0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项目	3780101001009313 08	53,009.9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项目	535902029610106	55,002.75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项目	3768999910130003 24293	0.00 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29948750986	49,501.3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466007880100000 1237	44,501.24
合计				313,141.24

注 1：该账户为威海恒邦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入资金。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13,141.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1.89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无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996.74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 投资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 (3= (2) / (1))	项目达到可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 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项目	否	218,996.7 4	218,996.7 4	0.00	0.00	0.00	注 1	注 1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000	94,000	0.00	0.00	0.00	注 1	注 1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12,996.74	312,996.74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合计		312,996.74	312,996.74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13,141.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1.89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因此无法核算效益。

注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和未支付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所致。